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）的（云岩寺塔系统性保护及其他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遥感监测巡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云岩寺塔系统性保护及其他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遥感监测巡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